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與法定代理人即生母B發生家務衝突，受安置人A未理會法定代理人B，並專注玩手機遊戲，致法定代理人B要求其不准睡覺亦不得再進房間，受安置人A便自行離家並向其班上同學家長表示屢次遭法定代理人B施暴，且被趕出門不能返家，經同學家長與法定代理人B反應，法定代理人B認為其為不實指控，遂揚言表示如受安置人A沒被安置，將要求受安置人A24小時不可停止打電動到死亡為止，期間亦不會提供休息、餐食，亦會慫恿受安置人A跳樓自殺或將開車載其撞牆自殺，或將其毆打成傷等語。為維護受安置人A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4日15時0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雖有情緒及行為議題，然評估法定代理人B欠缺耐性及適切之親職教養知能，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01 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02 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
03 佳利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
22 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
23 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
24 字第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自
25 短期機構轉換中長期安置機構至今，適應狀況不佳，並有將
26 情緒轉嫁其他安置兒童或機構老師及攻擊打人行為，且不願
27 配合機構規範及作息，亦不願配合完成學校作業及就學，常
28 需透過機構照顧者及學校老師給予引導及安撫，始能完成學
29 校作業及遵守團體規範，經評估受安置人A現身心狀況不
30 穩，擬於114年4月初安排心理師與受安置人A面談進行身心
31 評估，並媒合適切資源(如：心理諮商輔導、醫療等)期以穩

01 定受安置人A身心及家外安置生活；法定代理人B，因此次
02 安置事件，已與中心討論自114年1月8日起開始安排個別諮
03 商，並於3月穩定每周諮商，目前諮商師尚與法定代理人B
04 建立關係中，期已透過心理諮商輔導，提升法定代理人B親
05 職能力，並作為受安置人A返家評估依據之一。親情維繫狀
06 況，中心於114年2月12日、3月5日安排受安置人A與二兄、
07 外祖母及法定代理人B會面，經觀察法定代理人B主動積極
08 與受安置人A互動，且肢體親密靠近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
09 A則呈現被動狀況，惟在與二兄互動時受安置人A則較為主
10 動，外祖母則大多坐在旁觀外，未有積極互動，將持續穩定
11 安排親子(屬)會面，重新建構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親
12 子關係，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
13 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又法定代理人B
14 因親職能力不彰尚待增進，且尚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
15 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及監督，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
16 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
17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
18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宜欣